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集团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交易概述

2018年3月9日，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部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东方集团预计2018年度向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及交易的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东方集团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东方集团关联法人，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民生银行及其子公司购买及交易金融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集团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截止东方集团公告日，东方集团下属子公司在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 364.85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东方集团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

民生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8,958.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25.9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2.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东方集团预计 2018 年度向民生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及交易的理财产品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影响东方集团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2、产品说明

购买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收益率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3、风险控制措施

东方集团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东方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东方集团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东方集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东方集团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四、上述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民生银行为东方集团业务合作银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东方集团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上述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3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资金使用需求、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正常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东方集团董事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宏科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